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泓鈞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凱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英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9,01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萬8,3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萬7,8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